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跃岭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于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1、2016-042）。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于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063、2016-066、2016-067、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76、2017-001、2017-003）。

2017 年 1 月 18 日，跃岭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对该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再具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环境发生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其他合作项目，并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跃岭股份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跃岭股份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跃岭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